

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6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经公司全体董事书面同意豁免通知时限，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钟波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对2024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的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。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；回避：2 票。董事钟波先生、肖适先生作为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6 日